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06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周春米、蔡易餘、尤美女等 25 人，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禁止輕罪及特定類型案件上訴第三審，於被告經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之情形，人民就該第二審有罪判決，無法再循上訴管道進行救濟，顯失公平，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意旨。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就上開例外情形給予被告上訴第三審之救濟途徑，以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按法定刑度及案件類型，將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輕罪，以及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等特定類型案件，限制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以緩和終審法院之案件負擔。
- 二、惟依上開規定，於被告經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之情形，因第二審有罪判決經宣示後即告確定，人民就該有罪判決不得上訴至第三審，再無依循通常救濟途徑上訴之機會，僅能另尋再審、非常上訴乃至聲請憲法解釋等特別救濟程序。
- 三、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我國自 2009 年兩人權公約施行以來，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7 年舉行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二次會議分別於第 65 點及第 69 點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一再揭示我國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使第一審判決無罪、但第二審改判有罪之被告，得以有權上訴至第三審法院。
- 四、就此，上述曾受無罪判決之被告，無法以上訴途徑針對第一次的有罪判決進行救濟，顯失公平。人民就該輕罪案件僅得依循特別救濟程序，亦不符比例原則。爰此，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但書，本條各款案件經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者，被告得例外上訴第三審，以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之精神。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本次修法並未開放對造（檢察官或自訴人）得於上開例外情形上訴第三審，係因其於第一審及第二審中，已歷經二個審級的機會舉證被告有罪，與被告完全無法就第一次有罪判決加以上訴救濟之情形有別，併此敘明。

提案人：	周春米	蔡易餘	尤美女		
連署人：	鄭運鵬	陳素月	吳思瑤	何欣純	簡東明
	林俊憲	邱議瑩	葉宜津	李麗芬	蕭美琴
	陳亭妃	邱志偉	羅致政	趙正宇	邱泰源
	郭正亮	鍾孔炤	施義芳	林靜儀	余宛如
	Kolas Yotaka		吳焜裕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u>但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者，被告得提起上訴：</u></p> <p>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p> <p>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p> <p>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p> <p>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p> <p>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p> <p>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p> <p>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p>	<p>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p> <p>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p> <p>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p> <p>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p> <p>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p> <p>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p> <p>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p> <p>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p>	<p>一、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大量案件進入終審法院，而依法定刑度及案件類型，將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輕罪，以及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等特定類型案件，排除於得上訴至第三審的範圍之外。</p> <p>二、惟本條於被告經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之情形，該有罪判決於第二審經宣示後即告確定，被告再無依循通常救濟程序上訴之機會，顯失公平。</p> <p>三、爰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5項規定，以及2013年、2017年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相關要旨，增列但書規定：本條各款案件經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者，被告得例外上訴第三審，以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之精神。</p> <p>四、鑒於被告之對造已歷經二個審級的舉證機會，與被告完全無法就第一次有罪判決上訴救濟之情形有別。故本次修法並未開放檢察官及自訴人就前開例外情形之上訴權，併此敘明。</p>

